

农贸市场有害生物防制工作须知

一、根据《武汉市城镇除害工作管理规定》（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第二章第八条第二项要求，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场所除害工作由产权人负责，产权人、管理人、使用人之间约定管理责任的，由约定的责任人负责；第三章第十四条的要求，……，菜场、农贸市场、超市、肉店、粮店、饮食品店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置和使用防范有害生物设施、器械，严格控制有害生物孳生，及时消杀有害生物；第四章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要求，未配置和使用防范有害生物设施、器械，致使有害生物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责令限期配置和使用；逾期不配置和使用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农贸市场的有害生物防制也作了相应的法律规范要求。

二、农贸市场如何除四害？

1 防（灭）鼠



售卖干货、卤菜等的隔间门窗严密，缝隙小于6毫米，防止老鼠进入



墙上的孔洞用硬物封闭（或堵塞）



市场内外20-30米沿墙设置一个灭鼠毒饵站



下水道有老鼠时，可在下水道内挂放蜡块毒饵灭鼠



室内可选用粘鼠板、鼠笼、鼠夹、电猫等器械进行灭鼠，器械沿墙放置



2 防（灭）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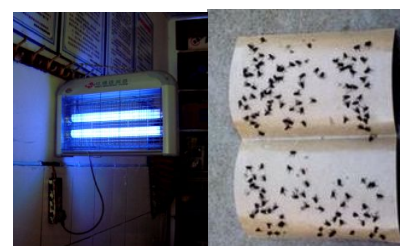
入口处安装塑料门帘防蝇，塑料门帘底部离地面不大于2厘米



安装纱门纱窗，隔间售卖口安装玻璃梭门防蝇，直接入口的食品随时盖好盖子



使用带盖垃圾容器，及时清理垃圾，孳生蝇蛆的场所喷洒甲基嘧啶磷等杀虫剂杀灭



室内安装灭蝇灯（不得靠墙，距离墙面20厘米以上）灭蝇，保持常亮状态，少量成蝇也可选用菊酯类杀虫剂或粘蝇纸等杀灭

3 防（灭）蟑



查找并清除蟑螂卵鞘，同时做好室内卫生，堵塞缝隙减少蟑螂孳生



售肉台和水池底下等孳生蟑螂较多的缝隙处喷洒灭蟑气雾剂，或由专业人员喷洒菊酯类杀虫剂进行灭蟑



喷洒杀虫剂后1周，可使用灭蟑毒饵或胶饵灭蟑，注意“点多、量少”，蟑螂密集处可适当增加点数

三、温馨提示

农贸市场管理单位要经常组织和发动经营业主做好市场内外卫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如果自行除害有困难的可以请专业除害公司进行除害，相关信息可以从武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武汉有害生物防制协会网站上查找；同时也可关注“武汉虫害防制”微信号或咨询12320公共卫生公益热线了解有关除害知识。

人人动手消灭四害 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良好环境